

## 執行「臺北市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Q&A

### 一、問：為什麼要改善狹小巷道的救災空間？

答：102 年 1 月 15 日新竹縣新埔鎮公寓重大人命火警，內政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清整狹小巷道並淨空救災車輛通行動線以維公共安全，本府則訂定「臺北市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保障公共安全。

### 二、問：臺北市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列管範圍？

答：

一、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二、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三、問：本計畫執行方式？

答：

一、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標線型人行道…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二、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標線型人行道…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 四、問：為什麼本計畫不列管道路寬度 2.5 公尺以下之路段？

答：若道路寬度未滿 2.5 公尺，無法供本局消防車輛通行，故本計畫不列管未滿 2.5 公尺之道路。

### 五、問：為什麼本計畫列管道路要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

答：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方式確保紅區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黃區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因若未規劃禁停紅線或停車格，路邊隨意停車致道路淨寬不足，將影響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

### 六、問：巷道為私人土地且未徵收，可否劃設禁停紅線？

答：依交通部 75 年 1 月 14 日交路(74)字第 28981 號函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雖其土地所有權仍屬私人所有，仍可劃設禁止

停車紅黃線。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第 564 號解示意旨，土地以符合道路性質，雖仍為私有土地，於土地上劃設禁停標線，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護該處人車通行順暢與安全之公共利益，且此種措施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故仍可劃設禁停紅線。

**七、 請問如何查詢本計畫列管道路及劃設範圍？**

答：本計畫列管道路清冊均公告於消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119.gov.taipei/>)，並定期更新，歡迎您隨時上網查閱，另劃設範圍因仍需與當地里辦公處協調，故將於定案後立即於網站公布。

**八、 問：本計畫列管道路禁停紅線的禁止停車時間為何？**

答：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69 條規定，紅線禁止停車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

**九、 問：本計畫列管道路劃設禁停紅線前是否會先告知？**

答：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於劃設禁停紅線前投單公告劃設期程，以告知民眾施工日期，請民眾協助配合。

**十、 問：請問本計畫列管道路是否全部路段都不能臨時停車？**

答：劃設禁停紅線之路段不能臨時停車，未劃設禁停紅線之路段仍可供車輛停放，但請確認停車後留設 3.5 公尺以上淨寬，以維公共安全。

**十一、 問：為配合執行本計畫禁停措施，有關停車供給有何因應措施？**

答：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停車場費率係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規定，視停車場使用率調整，本計畫執行範圍停車場使用率若未達五成，該處皆配合調降費率。公有停車場費率檢討仍應依停車場使用狀況為準以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本市停車管理處管轄之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或各行政區停車場資訊(含停車場地址、車位數、電話及費率等)，請上本市停車管理處網站 (<http://pma.gov.taipei/>)查詢，市民可多加利用。

**十二、 問：民眾如何查詢住家附近可利用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答：可至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pma.gov.taipei/>)利用「停車設施」連結停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查詢相關停車場資訊。